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Teero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管理本股份獎勵計劃) 指示運昌公司持有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本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Teero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管理本股份獎勵計劃) 指示High Zenith持有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本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Campofrio」 指 Campofrio Food Group, S.A.，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的歐洲肉製品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Campofrio約37%的普通股

[編纂]

「CDH不競爭契據」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DH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更具體敘述

「CDH股東」 指 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CDH Shine」 指 CDH Shin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ina Shine Group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運昌公司」 指 運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商律師事務所」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國公司法」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法例第46章二零零六年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Shine C Holding Limited、雙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裕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Shine、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控股股東」指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和規管全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興泰集團、雄域公司、運昌公司、High Zenith、順通興裕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更具體敘述
「德勤香港」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Farmland Foods」	指	Farmland Foods, Inc.，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與Smithfield Farmland Corp合併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DA」	指	食品藥品管理局，為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旗下的機構
「聯邦儲備局」	指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主要規管機構
「Frost & Sullivan」	指	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Glorious Link」	指	Glorious Lin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oldman Sachs」 指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 (Asia)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並由Goldman Sachs Group, Inc.全資擁有，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萬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ACCP」 指 USDA頒佈的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有系統地減少及預防病原體的預防方法

「HACCP體系規則」 指 規定美國所有肉類及家禽加工廠根據HACCP體系經營，已符合美國二零零二年公共健康安全與生物恐怖預備應對法

「雄域公司」 指 雄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的全部實益權益，從而持有雄域公司的全部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High Zenith」 指 High Zenit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編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行業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本公司委託及由Frost & Sullivan撰寫的有關全球豬肉市場(包括中國及美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多個主要豬肉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的報告

釋 義

[編纂]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BOCI Asia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合併」	指	史密斯菲爾德與Merger Sub合併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Merger Sub與史密斯菲爾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Merger Sub」	指	Sun Merger Sub, Inc.，一家弗吉尼亞公司，與史密斯菲爾德合併且併入其中，而史密斯菲爾德則於合併後存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法定貨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者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前身公司期間」	指	就合併而言，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釋 義

[編纂]

「荷蘭合作銀行」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編纂]

「裕基」 指 裕基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興泰集團」 指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通過雄域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7.2%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特克斯」 指 Rotary Vortex Limited (羅特克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SEC」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輝B」	指	Shine B Holding I Limited (在清算)，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股東
「雙匯特約店」	指	我們授權使用「双汇」商標的店舖，該等店舖的規模通常較小，主要向當地社區的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生鮮豬肉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按文義所指)其全部或任何附屬公司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雙匯物流」	指	漯河雙匯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需)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當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按文義所需或其中一方)曾從事，而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史密斯菲爾德財政年度」指 包括52或53個星期且截至最接近指定年度四月三十日的星期日止的財政年度

[編纂]

「附屬公司」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後續公司期間」指 就合併而言，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

「順通」指 順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銀團定期貸款」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40億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收購守則」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e Smithfield Packing Company, Incorporated」指 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Smithfield Farmland Corp

「往績記錄期」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英國」指 英國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USDA」	指	美國農業部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華沙銀行同業折息」	指	華沙銀行同業折息
------------	---	----------

本[編纂]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